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预计在 2017 年度为参股公司杭州信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辰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并提交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

新增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并提交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公司拟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净增加担保额度 50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净增加额度为 47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净增加额度为 3 亿元。并提交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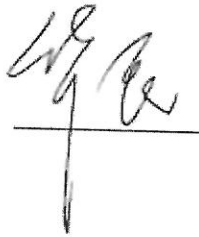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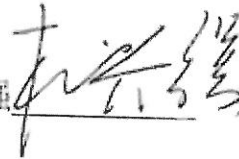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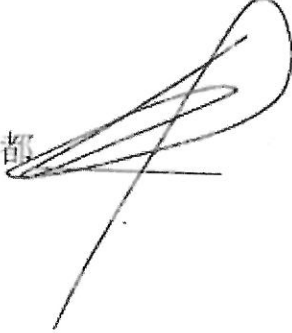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对合营企业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合营企业桐庐大奇山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奇山酒店”），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并提交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新增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止公司 2017 年底，担保总额为 930,291.05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695,719.05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批，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和董事会审议情况。除上述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外，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8年2月8日